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年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年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年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選項 區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最 高 分 數	說 明	
共同 選項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7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7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 分。(二)第三職等：2 分。(三)第五職等：3 分。 (四)第六職等：3.5 分。(五)第七、八職等：4 分。(六)第九職等：5 分。(七)第十職等：5 分。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1		
	年 資	非主管職務每滿一年	1.2	10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副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或兼任與本職相當之主管（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副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副主管職務每滿一年	1.6		

選項區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最 高 分 數	說 明
	主管職務每滿一年	2		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副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共同 選項 40%	考 績	甲等	2	10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機關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 選項 40%	訓 練 進 修	期間在 60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領有結業或學分證明者	1	4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且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期間及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 二、選修學分在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選修學分者，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2個學分折算1週（但修讀學位之學分則不得列入計分）。 三、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且其訓練僅限於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始予採計；時數之計算以6小時折算1天，5天折算1週，最高酌予加計1分。 四、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4分。 五、惟獲取學位之進修，如已取得學歷並以該學歷採計評分者，其學分數則不予計分。
		期間在 120 小時以上未滿 240 小時領有結業或學分證明者	2	
		期間在 240 小時以上領有結業或學分證明者	3	
		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時數折算 2 週以上者	1	
工作 表現	工作績效（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 對工作的熱誠及責任感 主動任事及克服工作困難的態度 廉潔自持（品德操守） 工作團隊精神	12		本項計分，由單位主管初評，甄審會複核。 評分10分以上或5分以下者須提具體事實。
	職務 歷練 與發 展潛 能	專業知識及能力 協調與表達能力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自我發展意願及努力程度 曾當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	12	由參加甄審人員提出佐證資料，送交甄審委員會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評分10分以上或5分以下者須提具體事實。
語 言 能 力	通過 CEF A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2	5	一、通過英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 CEF 之等級計分。 二、取得2項以上英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計分標準表對照表如附件）
	通過 CEF B1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3.5		
	通過 CEF B2 級、C1 級或 C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5		

選項區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最 高 分 數	說 明
	領導能力及其他	領導能力或革新措施及特殊事蹟等。	7	一、所提革新措施及特殊事蹟，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已實施者為限，由當事人自行提出。 二、領導能力係表現於人際關係上之影響力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本項評分由其直屬單位主管依受考人具有之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事蹟初評，提甄審委員會複核。 四、若陞任職務屬非主管職務則只考量其革新措施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20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評分18分以上及12分以下須提具體事實。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三、若所陞任之職務係屬需具備外語能力者，應測驗其外語能力。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及行政院規定訂定。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與現職同職務列等之年資、考績紀錄列入資績評分。

四、降調人員具參加陞任資格者，需任現職滿1年後，始得溯前採計其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

(表一)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105-149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初級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1:Start Deutsch 2	A2 (基礎級)
150-194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3.5 分	中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A2:Zertifikat Deutsch	B1 (進階級)
195-239	S-2+	B2(高階級) Vantage	5 分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240-330	S-3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 分	高級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2(精通級) Mastery	5 分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Zentrale Oberstufenprüfung	C2 (精通級)

(表二)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總分 677 分	網路化 iBT 總分 120 分
A2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20~39 分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3 以上	390 以上	
B1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40~59 分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4 以上	457 以上	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
B2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60~74 分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5.5 以上	527 以上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75~89 分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6.5 以上	560 以上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
C2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90~100 分	950 以上		7.5 以上	630 以上	